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5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5133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承辦「桃園市112學年度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」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1月29日桃教小字第112011943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專長能力，補助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（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。

(二)補助條件：於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（含）以上之英語文檢測，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貴校於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「桃園市112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

教務處 112/12/21 13:01



11200091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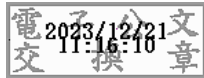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名費統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各1份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）函報八德區瑞豐國小（總務處張煒翎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682787分機512；收件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）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